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簡字第26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余錫

被告 陳正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